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7-3.1B1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申请购买驾驶服务保障机关运行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 ：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申请购买驾驶服务保障机关运行项目（二次）的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华致酒行旁商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7-3.1B1

项目名称：汉滨区市场监管局申请购买驾驶服务保障机关运行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市场监管局申请购买驾驶服务保障机关运行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驾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	13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市场监管局申请购买驾驶服务保障机关运行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市场监管局申请购买驾驶服务保障机关运行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

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的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至少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0）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　间：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

上午：09:00-12:00　　下午：14:30-17:00 止（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华致酒行旁商铺）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前（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投标供应商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只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进行磋商投标备案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汉滨区香溪路 8 号

联系电话：0915-21119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华致酒行旁商铺）

联系电话：177091567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铭、贺莎、陈茜

电　　话：17709156783

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管部门：汉滨区财政局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1. 合格的供应商

凡符合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的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至少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0）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投标人须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将上述资质要求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单独装入档案袋内，在档案袋上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以备现场审核。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5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

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合格的服务

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二章 1.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的所有服务等。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

子邮件）予以确认。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六）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七）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

（5）服务偏离表

（6）商务响应偏离表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七）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七）内容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八）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服务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5.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九）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之责，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

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资格证明文件 1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 U 盘 1 份（U 盘标注供应商名称），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2.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4.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5.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资质证明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响应文件总共为独立的三袋（密封袋不得有破损）。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注“正本”或“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逐页编制页码，装订应牢固、不得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标注页码的目录。

2.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8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

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密封，或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与加盖公章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十四）磋商截止日期

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第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五）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十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十三）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从磋商截止期开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4.按照第二章（十六）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十八）磋商小组

1.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九)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磋商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于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磋商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十一）磋商办法及内容

1.磋商原则：

1.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1.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售后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2 资质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的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至少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能力的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备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3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6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4 磋商小组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磋商小组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7）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

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2）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得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二）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三）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十四）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和评价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专业人员证件”、“服务能力”、“服务方案”、“保密措施”、“应急预案 ”、“配合方案”、“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20 分）	根据投标价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20 分

商务响应（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合同条款、付款、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仅部分内容进行响应说明的计 3 分。所有内容未做详细响应说明的不得分。	5 分
专业人员证件（25 分）	投标人应具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人员储备，并提供拟储备人员的相关证件。供应商最少需提供 2 名驾驶人员的有效证件（机动车驾驶证等）及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健康证得 5 分。 1.每多提供一人有效证件（C1 机动车驾驶证等）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2.每多提供一人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健康证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25 分
服务能力（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力进行评审，包括： （1）服务管理团队管理制度； （2）安全管理制度； （3）管理人员岗位责任； （4）驾驶人员技术标准及培训方案； （5）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 上述 5 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分
服务方案（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驾驶人员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 （1）项目管理的机构设置； （2）驾驶人员人事管理方案； （3）驾驶人员培训方案； （4）驾驶人员考核方案； 上述 4 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	12 分

	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	
保密措施（5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保密方案，方案包括： （1）保密制度； （2）保密措施。 上述 2 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应急预案（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 （1）人员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应急小组人员配置； （3 ）人员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时的响应时间； （4）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 4 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分
配合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合方案进行评审，包括： （1）对于各类节假日配合方案 （2）临时性活动配合方案； 上述 2 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7 月至今签订的类似相关服务类业绩，每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10 分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特殊情况处理：

4.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4.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4 关于异常低价的认定及处理

4.4.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6）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 35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5.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制造服务，也有大型企业制造服务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2.2 监狱企业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2）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5.3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5.3.1 符合（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3.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得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得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4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3）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二十五）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十六）确定成交单位

1.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选择入围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投标综合报价低的；

（2）技术评审得分高的；

（3）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优的

六、授予合同

（二十七）成交通知书

1.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在招标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汇编资料及投标资料整理齐全移交采购人并出具发票，采购人在 30 日内向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小写：￥4500 元。

账户名称：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070650092002687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二十九）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八）条或第（二十九）第 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十）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三十一）质疑及投诉

1.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汉滨区香溪路 8 号

联系方式：0915-211192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华致酒行旁商铺）

联系方式：　17709156783

邮　　箱：3585168821@qq.com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相关条件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汉滨区市场监管局申请购买驾驶服务保障机关运行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本文件明确汉滨区市场监管局申请购买驾驶服务保障机关运行项目的采购对象、服务期限、费用构成、人员要求、管理规范及签约流程等相关内容，作为项目采购及后续服务履约的核心依据，中标方（乙方）需严格遵照执行，采购方（甲方）将按照本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二、服务期：一年，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采购项目为汉滨区市场监管局申请购买驾驶服务保障机关运行项目。采购内容为 2 名驾驶员岗位的劳务外包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甲方的工作安排提供专业驾驶服务，配合完成车辆调度、维护保养等相关辅助工作，以及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安排的其他相关劳务服务，确保甲方日常出行、公务活动等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三、服务费用的构成

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向甲方提供驾驶服务及其他相关劳务服务。费用包含：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包括劳务人员薪酬、“五险”的缴纳、税费、管理费用、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服务人员工作要求

1、资质要求：必须持有岗位所需的有效证件（机动车驾驶证等）及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方可上岗。上岗前需向甲方提交相关证件复印件备案，确保证件真实、有效、在有效期内，并按照甲方的工作标准、服务规范提供服务。

2、履职要求：工作中必须严格规范操作，恪守岗位职责，秉持爱岗敬业的工作态度，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排查岗位安全隐患，确保驾驶服务及相关工作无安全事故发生。

五、岗位要求

（一）**性别与年龄要求：性别：男性，**首次服务人员年龄原则上男性 45 周岁(含)

以下、男满 55 周岁,原则上不再使用。

（二）驾驶员岗位特殊要求

（1）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传染性疾病及影响驾驶安全的慢性疾病，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无吸毒史、无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记录，无不良从业信用记录；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 C1 驾驶本以上，且在有效期限内；

（3）具备五年及以上机动车驾驶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各类公务用车、普通乘用车的驾驶操作，具有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公务驾驶服务经验者优先考虑；

（4）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能够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及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具备良好的应急处置能力，可妥善处理行车过程中的突发状况。

六、驾驶员管理实施要求

（1）服从车辆调度人员管理，严格执行“按单出车”，服从甲方车辆调度，严禁擅自变更行车路线、时间及私自用车、借车，特殊情况需提前报备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2）坚持行车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排除，确保车辆安全运行。

（3）正确执行驾驶操作规程，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及驾驶操作规程，文明安全行车，严禁超速、超载、酒驾、疲劳驾驶等危险行为，杜绝交通违法及安全事故。

（4）车辆用毕后，按甲方指定位置停放，锁闭门窗、方向盘，关闭电源油路，做好使用记录，确保车辆及车内物品安全。

（5）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保持车辆常年整洁和车况良好。

（6）熟悉交通法规、路况和车辆性能，不断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和积累行车经验。

（7）衣着整洁、礼貌待人，工作期间衣着整洁、礼貌待人，严守保密规定，不从事、不谈论与工作无关事宜，严禁泄露甲方涉密信息。

（8）服从工作安排，自觉遵守公司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七、项目签约及管理

中标方需在中标后 5 日内，提供劳务服务方案，明确该项目管理与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划，申报劳务用工人员名单及详细资料，供采购方确认。经采购方确认通过后， 签署合同，合同签订后 2 日内，确保全部用工人员到岗，项目顺利实施。中标方按季度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反馈项目实施状况，调整优化实施方案。

八、驾驶人员考核评价表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与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备注
一、安全驾驶(30 分)	1. 遵守交通法规	10	发生主责交通事故扣 5-10 分/次；有违章记录扣 2 分/次；扣完为止，情节严重的本项为 0 分			
	2. 安全行车意识	10	出车前检查、行车中平稳、无危险驾驶习惯（如急刹、猛拐、接打手机等）。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2 分。			
	3. 车辆安全状况	10	确保车辆无安全隐患，按规定进行保养、年检。发现一次隐患未处理扣 3 分。			
二、服务质量(30 分)	4. 仪容仪表与言行	5	着装整洁统一，举止文明，礼貌待人。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分。			
	5. 准时守时	10	按任务要求提前到位等候。无故迟到、延误一次扣 3 分；造成严重后果扣 5-10 分。			
	6. 服务态度与沟通	10	态度热情、耐心，服从调度，沟通顺畅。遭服务对象有效投诉一次扣 5 分。			
	7. 车容车貌	5	车辆内外清洁卫生，物品摆放整齐。检查不合格一次扣 2 分。			
三、业务能力与规	8. 驾驶技能	5	技术娴熟，熟悉路况，能应对复杂路况和天气。明显技能不足或选择路线不合理扣 2-3 分。			

范（25分）	9. 保密与纪律	10	严守工作纪律，不泄漏听到、看到的任何工作信息。违反保密规定本项为0分，并追究责任。			
	10. 出车流程规范	5	严格执行派车单制度，规范填写派车单志，及时收车。一次不规范扣1分。			
	11. 应急处置	5	熟悉车辆基本故障处理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理不当扣3-5分。			
四、成本与效率（15分）	12. 油、电耗与费用控制	10	油电耗在合理范围内，无虚报费用。费用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扣5-10分。			
	13. 车辆使用效率	5	服从统一调度，无正当理由拒绝派车或私自变更用途，一次扣3分。			
加分项	14. 突出表现		获得服务对象书面表扬、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避免重大安全事故等，视情况加1-5分。			
减分/否决项	15. 重大过失（一票否决）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严重泄密事件、酒驾醉驾等，实行一票否决，总分计0分，并立即启动合同退出或追究违约责任。			
总分		100				
考核结果评价：优≥90分，90＞良≥80，80＞一般≥70，70≥差。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合 同

【注：本合同仅为范本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依法合规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甲方将__驾驶员__业务指派给乙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的内容

服务业务为_____驾驶等辅助业务_____

二、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2、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在同等条件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延服务合作关系，续签人力资源服务合同。

三、劳务人员的使用和管理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与乙方派驻的劳务人员不构成劳动关系，人事关系属乙方管理。甲方在合同期间内享有使用权，依据合同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及约定的其他费用。乙方应定期派专人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教育。乙方劳务人员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或不服从管理，严重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经批评教育和相应处罚后，视情况甲方有权将劳务人员退回给乙方，由此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四、劳务费用结算和支付方法

1、劳务费用结算以乙方派驻甲方服务的人数为依据，由工资、各项社会保险和劳动保障基金三部分组成。（详见附件 1）

2、劳务费用每__1__个月结算一次，由乙方负责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乙方收到费用后次日发放劳务人员工资等费用（如遇

到节假日时间顺延）。如出现人数变化或社会保险缴费项目、基数、比例调整等，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或地市相关要求及时调整。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服务的范围界定、业务的品牌管理、业务规范和流程管理、服务质量标准的制定和考核管理，所有对外业务的合作、承接和管理。

2、甲方必须为乙方的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环境，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动保护及相关待遇，并按国家规定给予假期。

3、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劳务人员的工作过程和工作质量实施监督和检查。

4、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对劳务人员的工作数量、质量、效果都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不胜任工作、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损害甲方单位形象的劳务人员，甲方有权退回乙方。退回人员的安置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调换合适的劳务人员接替其工作岗位。

5、乙方劳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紧急情况（工伤、疾病等），甲方应积极协助救治、维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申报工伤待遇，如离职后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享受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工伤期间生活费、护理费等社保机构不能报销的相关费用，除第三方承担之外，均由甲方承担。

6、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造成劳务人员投诉仲裁诉讼等纠纷的，甲方应承担相应损失。

7、项目涉及工会会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甲方申报。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给甲方有关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资质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除经甲方同意的特殊情况外，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必须符合身体健康，取得合格有效的健康证明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2、乙方应积极加强对在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进行思想、业务素质教育，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由于劳务人员违法乱纪行为所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协调处理并负责追究当事人责任。

3、乙方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工作任务，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规程。

4、乙方履行本合同自行聘用劳务人员，按照国家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相关的工资费用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5、对参加了由甲方组织的培训的劳务人员，双方可约定服务期。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更换或抽调该劳务人员。如因该劳务人员自身原因导致服务期内服务终止的，乙方应偿还甲方培训期间费用。

6、乙方有权定期核查甲方用工条件，发现不符合劳动保护标准的可撤回劳务人员。

7、甲方单方调整劳务人员岗位需经乙方书面确认。

七、双方约定条款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者有其他危害对方利益的行为的，应全额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违约情形下应付的赔偿款可由甲方直接在劳务费用中扣除，若尚有差额，乙方应另行补足；如乙方有下列严重违约情形之一，甲方除按上述约定追究其赔偿责任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转托第三方从事岗位服务，擅自将甲方业务授予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的；

（2）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

（3）弄虚作假、骗取业务服务费的；

（4）有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声誉受损的，乙方应立即停止侵害，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3、甲方保证本合同中要求乙方从事的各事项之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政策性调整除外），不得要求劳务人员从事服务范围以外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高危工作。如甲方违反以上保证，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因法律、政策或社会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等不可归责协议双方的事项，由此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自行解除合同。

5、任何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被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受限制的，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非依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全额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本合同所述有关内容变更，双方按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双方协商更改、修订、补充或提前终止本合同（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 90 天向对方提出；依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而单方面解除合同除外）的，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3、若本合同部分条款被依法认定为无效，或者依协议约定先行终止的，无效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部分之效力的，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4、签署本合同并不能成为甲、乙双方之间成立和存在雇佣、合资、合伙或其他类似关系的证明。

5、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安康市仲裁院裁决。

6、本协议中通知或书面函件均应以中文写成，以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送。通知及函件均应以签署页通讯地址为准。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可以解除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件

1、劳务费用结算项目

2、劳务人员派送确认表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劳务费用核算项目

劳务费用的核算项目如下：

一、劳务报酬包括：

1、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转正后月工资的百分之八十;

2、固定工资（不低于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

3、其他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二、各项社会保险部分依省市经办机构政策为准，单位应缴纳部分由甲方承担：

养老保险：按照缴纳基数的 16%;

失业保险：按照缴纳基数的 0.7%;

医疗保险：按照缴纳基数的 6%;

工伤保险:单位缴纳基数根据社保机构核定为准(0.2%--1.9%);

生育保险：按照缴纳基数的 0.6%;

大病救助: 按照缴纳基数的 1%;

公积金：按照缴纳基数的 12%;

三、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每人每年￥_____(大写：_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管理费。

附件 2：

劳务人员派送确认表

甲方：

乙方：

经甲方考核，同意乙方派送的劳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名单由甲乙双方确认，如因劳务服务人数较多或人员更换的，则以实际结算费用的服务人员为准。本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序号	姓名	岗位	起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7-3.1B1

正（副）本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申请购买驾驶服务保障机关运行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服务偏离表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十、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致：（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和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2.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3.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7-3.1B1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申请购买驾驶服务保障机关运行项目（二次）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服务项目的服务周期；

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 注
	合计		

注：报价含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包括劳务人员薪酬、“五险”的缴纳、税费、管理费用、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成交，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	证明材料

注：

供应商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按实际逐条填写。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偏离：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响应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的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至少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0）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八、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无效响应。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授权代表</td><td colspan="3"></td><td>企业类型</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资产总额（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7">公司简介包括从业人员基本情况</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1.提供自 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4.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无则无需对本条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但本条格式应予以保留。